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840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10年6月24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0年7月7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” 動議的議案

譚偉豪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0年7月7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0年7月7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譚偉豪議員就
“發揮青年人公民參與力量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近年，隨着知識型社會的發展，以及網絡年代的來臨，本港青年人對社會議題的討論，態度越見積極，青年人逐漸成為社會上其中一個重要的議政羣體，當中有部分青年人的表達方式及行動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及關注；有市民認為，政府內部及外部訊息缺乏有效溝通，而政府現有的諮詢架構明顯不足，影響公共政策的釐定；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相關經驗，制訂整體的目標、策略及投放足夠資源，以便提升青年人的公民參與，並：

- (一) 制訂清晰的公共資訊開放政策，將政府資料和文件公開，讓市民有權查閱或評論；
- (二) 利用網絡2.0互動平台，增加政府決策官員與青年人之間的直接溝通，藉此聽取青年人的意見；
- (三) 政府官員應該在心態和胸襟上作出改變，勇於面對互動溝通和接受批評；及
- (四) 從教育和社會文化入手，投放資源，提升網絡公民素質，以及推廣理性、互信、互相尊重的溝通模式，從而有效凝聚社會智慧。